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协管人员

外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洛老招标采购-2026-6

项目编号：老城政采招标（2026）0006号

招 标 人：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协管人员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10302-04-05-206920	
标段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协管人员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先生 0379-65197858
代理机构	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白女士 1753853715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采购（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6年5月22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采购人：（单位签章）</p> <p>2026年5月22日</p> </div> </div>		

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等内容进行公示。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10.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0
第三章采购需求.....	34
一、项目概况.....	34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4
三、考核要求.....	36
第四章合同（样本）.....	40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7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67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7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67
4. 评分标准说明.....	7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附件1:投标函.....	78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0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1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82

附件5:开标一览表.....	85
附件6:报价明细表.....	86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8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9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0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1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93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94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96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7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9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0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1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2
附件15:其他材料.....	10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协管人员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2日上午09点0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洛老招标采购-2026-6；
项目编号：老城政采招标（2026）0006号；
2.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协管人员外包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836656.74元
最高限价：¥6836656.74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老城政采招标（2026）0006号-1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协管人员外包采购项目	6836656.74	6836656.74	是	6836656.74

5. 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协管人员外包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城市管理协管人员外包服务采购，由中标单位派遣84名人员从事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协助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考核验收；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共1个标包；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02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02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老城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老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97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1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7538537152

邮箱：hnlxgcgl301@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7538537152

2026年06月11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p> <p>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p> <p>联系人：徐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5197858</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1号</p> <p>联系人：白女士</p> <p>联系方式：17538537152</p> <p>邮箱：hnlxgcgl301@163.com</p>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协管人员外包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财库〔2020〕46号第八条的规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1.6	采购编号	洛老招标采购-2026-6
1.1.7	项目编号	老城政采招标（2026）0006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每月外包费用按招标人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人数乘以中标单价，按照考核办法依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当月支付上月结算费用。（因甲方付款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1.3.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考核验收。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说明：投标人无需提供不存在1.4.3所列情形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p>预算控制金额<u>6836656.74</u>元。</p> <p>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p> <p>(合同期内如遇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照最新标准支付所雇佣人员劳动报酬。)</p>
3.3.1	投标有效期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p>
3.4.1	投标保证金	<p>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p>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要求签字的，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1.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4	开标疑义	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在线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1.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p>2. 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合理、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定后投票表决。</p> <p>3. 如果首轮投票后仍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与本项目贴合程度等综合情况投票表决。</p>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当书面递交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9.2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p>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依据洛财购〔2019〕3号文执行</p>
9.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	<p>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p>

		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0379-63201988 4. 因该项目没有暗标评审的内容，故不采用暗标评审模式。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质量要求、整体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

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4.1.2项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代表进行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电子版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纸质版须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单位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线上合同可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包）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协管人员外包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城市管理协管人员外包服务采购，由中标单位派遣84名人员从事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协助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预算金额：¥6836656.74元

最高限价：¥6836656.74元

注：1、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其中投标人所报人员工资按照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洛人社劳资〔2025〕8号）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2350元）、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部分不得低于应缴纳标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3831元，单位承担社保缴费比率为24.6%），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每月外包费用按招标人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人数乘以中标单价，按照考核办法依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当月支付上月结算费用。（因甲方付款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6）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1、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按照规定巡视路线、区域，定时定点及时排查。

1.2、对违章经营、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及时制止，确保道路畅通。

1.3、对违章广告、乱拉横幅、乱贴乱画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制止和清理。

1.4、对渣土车辆运输，有碍市容违章建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制止查处和纠正。

1.5、对违章堆放垃圾或其他有碍环境卫生的杂物及时采集信息、上报，确保服务区域内市容整洁。

- 1.6、对其他有碍城区环境美化，影响环保的各种违章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 1.7、对已发现和处理的各种情况结果及时处理，准确记录，存档备查。
- 1.8、随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2. 服务要求:

2.1城市管理协管人员84名。根据城市管理工作需要，可能存在加班或夜班的情况，为适应城市管理协管工作，人员要求男性年龄在20周岁-55周岁，女性年龄在20周岁-45周岁，身体健康且无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有相关工作经验者可放宽，高中及以上学历，能从事夜间工作到次日凌晨1:00，熟悉日常办公软件操作，退伍军人优先，需提供退伍证（退出现役证、退役军人优待证等）。（注：学历证书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供）

2.3按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向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所有用工责任和风险由中标公司承担。

2.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洛阳市有关的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人员工资按照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洛人社劳资〔2025〕8号）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2350元）、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部分不得低于应缴纳标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3831元，单位承担社保缴费比率为24.6%）。合同期内如遇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照最新标准支付所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5中标人必须于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人员工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	如何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整体方案。体现人员管理、业务和职业素养培训、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人员安排以及落实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等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 内容详实、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
人员管理方案	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在岗位职责、工作纪律等方面所制定的内容和方案全面、合理、清晰、具有可操作性。 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日常管理、职业素养等方面所制定的培训

	<p>内容和方案全面、合理、清晰、具有可操作性。</p> <p>拟投入人员为退伍军人的，需提供退伍证（退出现役证、退役军人优待证等）</p>
人员机动调配方案	<p>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机动调配人员，高效完成老城区城市管理协管工作所制定的具体措施等。所制定的内容和方案全面、合理、清晰、具有可操作性。</p>
在重大活动期间以及牡丹文化节、景点周边、繁华路段、城市创建、节假日、合同外临时交办工作制定的具体方案和措施	<p>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根据招标方的工作需要在重大活动期间以及牡丹文化节、景点周边、繁华路段、城市创建、节假日、合同外临时交办工作分别制定的具体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内容详实、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p>
针对被市民投诉或出现其他不良影响制定的应对整改措施	<p>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市民投诉或出现其他不良影响所采取的具体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内容详实、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p>
实质性优惠承诺方案和措施。	<p>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给予招标方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承诺内容详实、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p>

注：1、相关证明材料需附在投标文件“辅助资料表”中，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方案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综合评判的依据，请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内容不超过150页。

三、考核要求

劳务人员月度考核细则

为规范劳务人员的行为，充分调动劳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自身素质，推动我区城市管理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特制定本制度。

1. 考核对象

城市管理协管人员考核办法由所在大队、中队及科室负责，每月考核一次，填写月度考核表，考核结果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办公室。

2. 考核内容

考核实行百分倒扣制。

有无违反单位相关工作制度、规定（20分）

是否严格执行单位的工作制度、规定。违反一次根据情节扣10至20分。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情况（20分）

是否服从领导安排，有无消极怠工情况。出现一次扣5分。考勤情况（20分）满勤20分，请事假、病假1天扣2分，无故旷工1次扣10分。

仪容仪表（着装）（10分）

按照要求着装，无混穿、乱穿现象，仪容仪表整洁。发现一次扣5分。

出现工作失误，造成负面影响情况（30分）

因个人原因出现工作失误，对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30分，并追究其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考核结果运用

月度综合分90分及以上者为良好，劳务费用正常发放；月度综合分80分至90分（不含）者为合格，由单位给予警告，劳务费用正常发放。连续3次合格的予以退回。月度综合分8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直接退回，不再使用，劳务费用根据违规情况予以停发或缓发。

附件：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洛人社劳资〔2025〕8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各用人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5〕25号）文件精神，我市从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依据《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标准

（一）市区、新安县、栾川县月最低工资标准23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3元；伊川县、宜阳县、洛宁县、嵩县、汝阳县月最低工资标准21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1.1元。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以下内容：

1. 加班加点工资；
2. 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3. 用人单位通过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
4. 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5.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的福利待遇。

（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者已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试用期内向其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相关说明

（一）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执行。

（二）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三）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期间，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四）采用全日制用工形式的，按月为周期支付工资；

采用非全日制用工形式的，可以按周、日、小时等周期支付工资，但是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日。

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应当采用法定货币形式，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替代支付。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县区要从推行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的高度，充分认清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重大意义，把宣传贯彻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各地人社部门、工会、企联、工商联要根据本县区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广播、报纸、电视、网站、公众号等新闻媒体作用以及办事大厅、公共就业服务场所功能，通过发布消息、接受访谈、开辟专栏或者设立咨询台、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集中力量开展本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让社会各界和广大职工群众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增强用人单位自觉执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行动自觉和劳动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

（二）抓好新标准贯彻落实。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完善执法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不断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级工会组织要对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加强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及时要求用人单位予以纠正；用人单位拒不纠正的，工会组织可提请人社部门依法处理。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等单位要充分履行各自职责，做好对不同类型的企业的宣传指导工作，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社会责任感，自觉落实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

（三）严格依法监督问责。各地人社部门、工会、工商联、企联要深入用人单位，特别是工资水平较低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新就业形态企业及当前经营业绩较差的企业，做好检查督导工作，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贯彻实施中的衔接工作。要督促用人单位积极配合人社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接受工会组织的监督，听取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等单位的合理建议，严格遵守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到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依法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以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用人单位发放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可向当地劳动权益保障中心投诉，人社部门要依法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

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并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总工会

第四章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服 务 合 同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XXXXXX 公司

协议签订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协管人员外包采购项目评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协管人员外包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4 个月（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xxxxxxxxx 元（¥：xxxx 元），按照 24 个月服务期限计算；每人每月服务费用为 xxxxx 整（¥：xxxx 元），每月服务费用暂计 xxxxx 整（¥：xxxx 元）；服务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项目概况

1. 乙方为甲方派遣 84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从事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协助工作。
2. 乙方所派人员按甲方关于人员要求的规定执行。
3. 服务内容：按甲方要求完成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执法队伍辅助工作、城市管理巡查工作、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所有协管队员和信息员均由甲方负责统一领导，日常管理和日常考勤等勤务工作具体由老城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负责。乙方须指派 1 名业务熟识的专职人员（姓名：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联系方式：xxxxxxxx）对 84 名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并配合甲方做好协助管理工作。该专职人员不包含在 84 名派遣人员中。乙方对该专职人员进行更换的，应提前 7 个自然日通知甲方。

（2）协管队员须统一着装，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具体工作时间和工作范围由甲方安排，乙方及协管队员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协管队员的着装由甲方负责。

(3) 协管队员和信息员须具备处理一般事件的能力及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出现事件或应急事件应在5分钟内到现场处理。

(4) 乙方必须对所派的城市管理协管队员和信息员身份进行核实，要求身体健康、政治、业务素质高，无违法犯罪记录等任职条件。

4.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实现与现有临时岗位工作的无缝交接。具体岗位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并调整。

(2) 人员配备要求：乙方所派人员必须具备甲方服务岗位所需要的体能素质、技能素质、工作岗位资格、工作责任心、纪律性、合作性和无犯罪记录等方面的要求，并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服务管理规范规程进行作业，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试用期为5个工作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可直接退回乙方，乙方应在3个自然日内，另行给甲方指派合格人员；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日300元扣减服务费。

(3) 乙方应与在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该劳动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所派遣的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法律后果。

(4) 乙方负责所有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事务管理服务，并接受甲方的核查。

(5) 乙方负责管理派遣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档案管理等事宜，并建立劳务人员

人事信息档案，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该名册应详细载明各劳务人员的性别、出生日期、籍贯、家庭住所、身份证号码、学历、学位、婚姻状况等自然情况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档案编号。派遣人员的工资由乙方发放，同时负责劳务人员工资条的制作发放与签收。

(6) 甲方有权确定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且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派遣服务的具体要求，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素质要求。

(7) 甲方有权对劳务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并可以在确保派遣人员岗位待遇不低于原岗位的前提下，对派遣人员进行合理的岗位调配。

(8)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提出增加、减少或更换劳务人员，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每人每月标准执行，所有人员费用均据实结算。甲方因上级的部署及要求，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应将已发生的费用及时向乙方支付。

(9) 乙方承担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的一切劳动责任，并承担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制订符合甲方实际需要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并提供规章制度范本。乙方对与派遣岗位相关的人力资源规划、绩效、薪酬、培训等方面的工作给予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劳动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

4.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 xxxxxx 元/人/月的标准乘以甲方实际使用的派遣人员人数依据月度考核表进行结算费用。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每月结算：

2.1 合同

2.2 月考核表（考核细则见附件）。

2.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因甲方付款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本项目负责人

1. 乙方指定姓名：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联系方式：xxxxxxxxx）为本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工作，甲方向乙方邮箱或项目负责人发送或送达的邮件、通知、函件等材料的，视为已向乙方送达。

2. 乙方邮箱：xxxxxxxxx.com。

第六条 管理

1. 甲、乙双方在该服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实行全程监督和领导。
2. 乙方负责对用工人员的人事劳资档案管理。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月支付所雇佣员工劳动报酬，最迟支付劳动报酬时间为次月15日前。
4. 乙方定期向服务人员进行定向培训。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各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休息、更衣场所和配备必要车辆等。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根据招标内容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考评。
4. 甲方有权对违反法纪以及表现不良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向乙方要求更换，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接受并在3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5. 甲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不能指示其超越法律规定，越权值勤。
6.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

施。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接项目后，乙方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动态、高峰时段的人员安排、服务措施等。

2.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服务人员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经公安机关政审通过加盖公章的政审表复印件。

3. 向甲方提交针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4. 乙方和乙方派遣人员应依据甲方招标文件、甲方规章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

5.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公休日及法定假期。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可随时调整工作时间到达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6. 乙方应对指派人员进行保密培训，严格按照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7.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的有关规定。

8. 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的行为及时制止或处理，对甲方要求辞退或更换的服务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及时增补。

9.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

施。

10. 按国家相关规定给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确保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用人单位责任，甲方给予相应配合。

11.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等理由拖欠所派遣人员工资。并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城市管理协管人员工资保障金 200000 元。如未能按时缴纳工人工资保障金，自愿接受招标方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承包合同、扣减承包费用等的任何处理。工资保障金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如乙方无拖欠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情形的，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保障金无息退还乙方。

12.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第九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按照规定巡视路线、区域，定时定点及时排查。
2. 对违章经营、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及时制止，确保道路畅通。
3. 对违章广告、乱拉横幅、乱贴乱画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制止和清理。
4. 对渣土车辆运输，有碍市容违章建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制止查处和纠正。
5. 对违章堆放垃圾或其他有碍环境卫生的杂物及时采集信息、上报，确保服务区域内市容整洁。
6. 对其他有碍城区环境美化，影响环保的各种违章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7. 对已发现和处理的各種情况结果及时处理，准确记录，存档备查。
8. 随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第十条 所派人员工资待遇

1. 乙方所派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支付所雇佣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现阶段为 2350 元/人月，如遇最低工资调整，按照最新标准支付所雇佣人员劳动报酬）。

2. 乙方指派人员的社会保险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后5日内，将服务人员的人数、出勤天数报予乙方。

2. 乙方以甲方签字认可的考勤为依据，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政府财政部门递交支付申请手续（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等，给老城区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或经济严重损失的。

2.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3. 未按时支付员工劳动报酬，造成乙方员工到管理部门反映情况、围堵办公场所、上访等不稳定因素，经查证属实两次以上（不含）的；

4. 发生罢工等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5. 发生重大影响事件需要解除合同的。

6. 分包、转包本项目的。

7. 所派人员严重缺岗、管理混乱等，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8. 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承诺的。

9.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10. 因不可抗拒原因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11. 因本条规定的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宣告解除。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或已支付服务费用总额3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1种方式解决：
 - (1) 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约定

1. 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及相关劳务人员对第三方进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合理费用）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不得拖欠、迟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 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管理规定和出勤时间管理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七条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各执 2 份。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面向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	13838811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林路与厚载门街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交叉口隆安大厦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地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 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 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 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4. 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 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6.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一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一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一、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 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 办理手续：①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 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2. 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 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4. 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元，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 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 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 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

在当地

2. 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 近一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 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 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 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 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 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 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 授信审查审批

5. 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1. 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2. 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3. 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4. 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 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 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 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元；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职务：总经理

电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 一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 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 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 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

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 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 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老城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老城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 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 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元,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元;

3. 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 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 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 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4) 利率优惠, 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 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 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 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 基于政府采购合同, 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1. 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2. 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3. 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 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 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1.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 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洛阳市市直项目
-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 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 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 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联系方式：18037558778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

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 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11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 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 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 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 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一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 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录“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 一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 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 是否全面、合理、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定后投票表决。如果首轮投票后仍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与本项目贴合程度等综合情况投票表决。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如有）、项目负责人（如有）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详细评审

3.2.1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

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评标结果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 是否全面、合理、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定后投票表决。如果首轮投票后仍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与本项目贴合程度等综合情况投票表决。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1.2 价格扣除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2 其他

4.2.1 所有证书、合同必须为供应商的，如采用供应商的上级部门（总公司）或下级部门（分公司）的均属无效。

4.2.2 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确保其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得分项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附：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21〕6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 通 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

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加强大数据分析预警

要健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环节的电子化运行机制，建立大数据分析预警机制，通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频次、中标（成交）几率、报价情况、履约情况等，对供应商诚信进行

综合分析，对于相对固定群体多次同时投标、轮流中标、屡投不中、多次弃标等异常现象及时预警，重点跟踪。要加强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对比分析，提高投标（响应）文件雷同、异常一致、规律性报价等识别能力，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围标串标的预警与防范，为项目评审和监督检查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完整、全面、准确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促进政府采购有效、公平竞争，切实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逐步扩大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公告范围，除法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及主要中标成交标的信息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和地址、评审结果排序等信息一并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于影响恶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的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财政部门因调查手段不足而无法处理处罚的串通投标行为，要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五、强化联合惩戒

推动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

罚结果，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人民法院对涉及政府采购案件裁判文书中认定有串通投标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可依据法院判决追加行政处罚。财政部门要及时公开供应商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依法纳入供应商信用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并将其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河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加强供应商普法宣传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积极开展政策培训、宣讲、解读等活动，使政府采购政策特别是惠企助企政策直达供应商。发挥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的传播覆盖力，向供应商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让供应商深入了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和义务，提高政府采购供应商法律意识和公平竞争意识。加强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案例警示宣传，让供应商知晓串通投标的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促进供应商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 4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和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 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人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项目整体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数：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数：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人数： 其他：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单价 (元/月/人)				每人每月费用 合计 (元)	人员 数量	服务期限 (月)	服务期总价 (元)
	人员 工资	人员 社保	税金、利 润等其他 费用	管理费				
1						84	24	
<p>注：1、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其中投标人所报人员工资按照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洛人社劳资〔2025〕8号）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2350元）、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部分不得低于应缴纳标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3831元，单位承担社保缴费比率为24.6%），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工人工资及社保、管理费和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其他需提供资料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